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保險簡字第144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

莊友仁

被告 江枝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0,53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980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0,5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16日17時2分許，無照騎乘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行經桃園市中壢區龍昌路與龍昌路199巷口(下稱肇事路口)處時，因行車不當而與訴外人呂沛玲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貨車發生碰撞(下稱本件事故)，致肇事機車之乘客即訴外人涂雲祥因而受有右脛骨骨折、術後右側踝部關節攣縮(活動度：背屈5度、蹠屈0度，可活動角度為5度)等傷害，經醫師診斷後認定符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12-29項之第11級殘之等級，原告已依強制汽車

01 責任保險法及保險契約賠付訴外人涂雲祥醫療費用530元、  
02 失能給付270,000元，合計270,530元。而被告無照駕駛肇事  
03 機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原告於給付保險金  
04 後，得在給付範圍內，代位行使訴外人涂雲祥對被告之請求  
05 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  
06 項第5款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聲明或陳述。

08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09 聯單、事故現場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申請書、診斷證  
10 明書、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表、車險理賠資訊系統查詢畫面  
11 等件影本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6至15頁)。復經本院依職權  
12 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取本件事務相關卷宗核  
13 閱無訛(見本院卷第32至37頁反面)，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14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  
15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  
16 應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7 四、原告復主張被告應賠償270,530元，是本件爭點厥為：(一)  
18 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  
19 干？

20 (一)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1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4 4條第1項前段、第191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5 2. 查被告騎乘肇事機車行經肇事路口，碰撞訴外人呂沛玲所駕  
26 駛之車輛，並致訴外人涂雲祥受傷等事實，已如前述。是依  
27 上開規定，被告即應就訴外人涂雲祥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  
28 之損害賠償責任。

29 (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

30 1. 按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  
31 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

01 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

02 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  
03 駕車；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  
04 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四、駕駛執照  
05 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06 第29條第1項第5款、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  
07 款分別定有明文。

08 2. 查被告於事故當時駕駛執照被吊(註)銷，有道路交通事故調  
09 查報告表(二)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3頁)。是依上揭規定，原  
10 告於賠付請求權人後，得代位訴外人涂雲祥請求被告賠償所  
11 受損害。而訴外人涂雲祥因本件事故受有失能等損害，有天  
12 晟醫院診斷證明書、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為證  
13 (見本院卷第10、12至13頁)，原告並於112年8月1日實際賠  
14 付270,530元，此有車險理賠資訊系統查詢畫面在卷可參(見  
15 本院卷第15頁)，是原告既已賠付270,530元，即得依上揭規  
16 定，代位請求被告給付270,530元，原告請求應屬有據。

17 五、末查，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其給付核屬無確定期  
18 限，依前揭規定，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負擔按  
19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復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5  
20 月27日寄存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  
21 卷第22頁)，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前開送達翌日即113年6  
22 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  
23 應予准許。

24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  
25 1項第5款等規定，請求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  
26 應予准許。

27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28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9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  
30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爰依職權諭知如

01 主文第2項所示。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0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10 書記官 黃建霖